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3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8日
聲請人	黃文燦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及105年度上訴字第304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未經聲請人交互詰問證人之程序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0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判聲請人無罪，卻未對於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及權利予以裁判令負刑事責任，而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該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至聲請人爭執系爭判決二判決其無罪之部分違憲，該部分未經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該部分之聲請自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於110年12月28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查聲請人所爭執系爭判決二無罪部分，聲請人之基本權並未受侵害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；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解釋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	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83號黃文燦聲請案